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念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甲○○告訴被告紀念華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6595號

被 告 紀 念 華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8樓之4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強制戒治中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紀念華於民國112年9月3日19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居所，因感覺受到甲○○騷擾，竟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頭部損傷、胸部挫傷、背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及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被告紀念華之供述

待證事實：坦承有動手毆打告訴人甲○○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只有打他左臉部而已，應該沒有這麼多傷才對，我質疑他的傷勢等語。

(二)告訴人甲○○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指訴全部犯罪事實。

(三)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檢送之病歷0份

待證事實：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。

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04 檢 察 官 陳 昆 廷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07 書 記 官 鄭 琬 甄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